关于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4〕020007号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发行人首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47.33 元,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到位,用于电子商务平台优化升级项目、药易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合纵医药电商物流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 4 个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686.67 万元。2022 年 12 月 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药易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终止,节余募集资金 2,564.89 万元(含利息收益)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李燕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李燕飞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 51.53%的股份。本次拟向李燕飞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8,363,636 股(含本数),未明确李燕飞认购股票数量下限。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药易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7,686.67万元及变更前次再融资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564.89万元的情形,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比例,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3)明确本次李燕飞承诺认购股票数量下限,承诺的认购数量上下限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4)说明李燕飞参与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及相应金额,如是,请说明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5)定价基准目前六个月李燕飞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出具"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6)结合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资产负债率等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4)(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013.39 万元、340,058.07万元、396,919.87万元和321,235.76万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182.30万元、-196.02万元、3,932.04万元和4,703.81万元; 销售费用分别为10,177.48万元、12,905.15万元、16,180.54万元和14,315.54万元,其中劳务服务费分别为

974. 37 万元、1,345. 73 万元、1,919. 96 万元和 2,136. 85 万元,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961. 13 万元、1,998. 26 万元、2,848. 01 万元和 2,596. 5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销售的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石斛夜光丸为劣药,被罚款 2,008. 45 元;因销售不符合《中国药典》规定的藿香正气水被罚款 10,009. 11 元。报告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59. 7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481. 22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558. 88 万元,发行人于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告拟参与投资私募产业基金,产业基金预计募集资金14,101 万元,其中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200 万元,截至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产业基金暂无明确标的和意向;发行人持有重庆展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展银)22. 09%份额、湖州见素易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 79%份额,发行人对字库山项目的股权投资转为对重庆展银的债权出资额形成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982. 00 万元,发行人未将上述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且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其中销售费用中劳务服务费及宣传推广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支付对象中是否存在关联方以及相关费用的支付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类似情形; (3)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要求; (4) 发行人出现销售不符合规定药品被处罚情形的原因,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

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及理由;发行人的整改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5)发行人对字库山的股权投资转为对重庆展银的债权出资额的背景、原因及过程;重庆展银银洲见素易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后投资的私募产业基金的投资标的、与公司目前阶段主营业务,具体协同关系;上述投资是否为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末术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未将上述投资机意见,多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6)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也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31.96万元、-15,437.89万元、15,266.77万元和-12,885.35万元。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71.95万元、2,979.39万元、7,675.14万元和45,450.93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6.09次、

110.56次、74.51次及12.09次,最近三年同行业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5.77次、5.31次及7.48次。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3,778.29万元、46,823.04万元、44,678.45万元和45,260.66万元;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8,267.00万元、12,300.36万元、18,635.80万元和10,212.5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3.57%、14.79%、14.75%和7.91%,随业务规模增长而保持增长趋势。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1,323.41万元,主要为应收退货成本。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四川本草堂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人代表、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 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营业务等,并结合上述情况 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四川本草堂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2)发行人与四川本草堂建立业务关系的具体过程,采 购和销售交易的主要构成、对同一主体同时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 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发行人与四川本草堂往来 款项金额、账龄及往来款项的期后结算情况;(4)发行人主要客 户或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与四川本草堂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5)发 行人前五大预付对象的主要情况,发行人的结算方式和周期,前 五大预付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款项长期未 结算的情况及其原因: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波动较大且 2021 年及最近一期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否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一致; (7) 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存货结构 与在手订单情况、存货成本及销售价格、库龄、存货有效期、期 后销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 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 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滞销的情形和减值风险,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8)发行人应收退货成本的具体内容,是否发生期后退货的情形,发生退货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相关存货跌价的情形及计提充分性,请列明报告期内退货的发生额,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9)结合行业变化、产品特点、付款政策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收款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10)结合应收账款欠款客户资质、账龄结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7)(10)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021年10月,发行人与杨亚、曹继军就合作事项签署《关于设立及收购目标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2022年11月,杨亚、曹继军以股权投资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共计9,929.43万元。发行人已提起反诉,请求对方双倍返还诚意金1亿元。发行人2021年陆续支付股权转让诚意金5,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计提250万元坏账准备。

2021年11月25日及2021年11月30日,享健药易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享健药易购)与发行人签订两份《推广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两款药品进行经销推广合作。在此期间,享健药易购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和往来款合计14,068,499.28元,发行人在2022年10月25日偿还1,792,000.00元,截止到

起诉之日,发行人剩余未偿还的借款及往来款 12,286,499.28 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与杨亚、曹继军的合作背景 及拟共同设立目标公司的原因、股权投资事项发生的具体过程及 履行的决策程序, 合作对方及目标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已签署的合作框架协 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诉讼进展、管理层对判决 结果的判断依据、相关法律意见以及诉讼对方财产可执行情况等, 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诚意金减值准备的计 提是否充分、计提方法是否合理:结合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 会计科目核算内容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将5,000万元诚意金重分 类至长期应收款的合理性:(3)享健药易购的股权结构、实际控 制人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和往 来款的背景、原因及最新进展;发行人与享健药易购存在的其他 诉讼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背景、具体诉讼事项及进展情 况等,结合管理层对判决结果的判断依据等说明诉讼相关会计处 理是否合理、谨慎:(4)结合上述问题及因诉讼导致的大额货币 资金受限、公司货币资金及经营性现金流情况等,分析说明该诉 讼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预期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及相关缓 释措施,是否构成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院外市场"的医药流通服务提供商。 公司通过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仓储及物流系统、品类管理及全 方位、多层次的服务体系等,逐步减少院外市场中间流通环节, 为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医药流通服务。公司子公司包括药易购电商、成都神鸟、药享通等多家从事互联网医疗、互联网销售等业务的相关子公司。

此外,发行人多家子公司如药易购电商、成都神鸟、药享通等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医疗、互联网销售等互联网相关业务;发行人子公司合升易科技、金沛方等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精诚名医经营范围包括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海南药易购、药享通等子公司包括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子公司金沛方等包括教育咨询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不变量,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存存、合法合规,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合产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合产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相关业务的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4)

金沛方主营业务及面向的服务对象;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是否从事教培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 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 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 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 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 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2月2日